

#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金花街林苑片区微改造(林苑、世纪社区)项目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(项目编号: JG2025-0382)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完成, 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, 具体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	资审不通过原因
1	广东裕恒工程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	通过	
2	(主)广州广检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(成)广东祥泰检测鉴定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东科德建工技术有限公司	通过	

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金花街道办事处

联系电话: 020-81082781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荔湾区金花直街11号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金花街道办事处

联系电话: 020-81082781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荔湾区金花直街11号

招标人名称: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金花街道办事处

日期: 2025 年 2 月 25 日

